

桃園市 107 年度龜山區新路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評選綜合報告表(附件一之 3)

學校基本資料			
學校名稱	新路國小		
學校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永和街 12 號		
聯絡人	陳榮宏	連絡電話	3203890#312
電子信箱	ts028@slps.tyc.edu.tw		
學生人數	403		

評分標準	配分	自評分數	改進意見與建議事項
(一)組織、計畫與宣導(25分)			
1-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，定期召開委員會，規劃、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。	10	8.5	可請家長會長擔任交通安全委員，協助相關事宜。
1-2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。	9	6.3	可辦理教師交通安全相關研習，並辦理交通安全常識之前、後測驗，以檢視教學成果。
1-3 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。	6	5.2	可請家長會協助宣導。
(二)教學與活動(30分)			
2-1 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，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。	10	7	可辦理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之前、後測驗，提昇、檢視教學成果。
2-2 校內落實情境教學或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，進行情境教學。	6	4.5	校外教學時，可提供交通安全學習單，供老師進行情境教學。
2-3 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。	9	7.4	可針對於校內交通安全會議時所提出的問題，作為辦理全校交通安全活動的主題。
2-4 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，規劃完善的安全措施及實施安全教育。	5	4.9	在召開校外教學檢討會時，針對交通安項目作為重點項目之一。
(三)交通安全與輔導(40分)			
3-1 建置學生通學資料，與運用，並設置路隊及安親班接送規劃。	8	7.5	可將學生通學資料再區分為分日記錄。
3-2 規劃人車動線、交通工具停放的安排，實施交通管制。	8	7.5	對於學校前、後門及路邊違規停車，影響車輛進出動線者，可請警察加強取締。
3-3 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。	8	7.3	可辦理導護工作相關之研習，增進教師相關知能並保護自己的安全。

3-4 針對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作統計，並實施輔導作為。	8	5.8	可蒐集以學區附近之交通事故相關案例，作為宣導及教材，提醒學生主要危險及事故區域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3-5 規劃家長接送區及鼓勵學生步行。	4	3.4	可作家長接送區的公告立牌。
3-6 建立愛心商店的機制與管理。	4	3.5	可調查每學期調查曾經至愛心商店求助的人次，檢討成效。
(四)創新與重大成效(5分)			
4-1 創新與重大成效。	2	0.7	
4-2 其他加分項目。	3	2	
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			
<p>1.利用兒童朝會、教師夕會、張貼海報、LED跑馬燈、親職教育日、親師座談、交通安全教育會議、學校網站、祖孫週、校刊等多種管道宣導交通安全。</p> <p>2.爭取社會資源(如創世基金會)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。</p> <p>3.列入學校重要議題，融入教育課程中，並於寒暑假作業中安排相關任務等，讓小朋友從中提升交通安全的知能。</p> <p>4.安排交通志工及學校導護輪值，組織完善，提升小朋友上下學的安全。</p> <p>5.充分利用網路資源及光碟等做為教育、宣導資源，進行交通安全教學活動。</p> <p>6.能針對學生主要通學路徑，觀察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線、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等，函請交通局、鄉公所等共同會勘並協助改善校園週邊設施，提升交通安全。</p>			

自評等第：甲

填表人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

評選項目	配分	得分
(一)組織、計畫與宣導(1-1~1-3項)	25	20
(二)教學與活動(2-1~2-4項)	30	23.8
(三)交通安全與輔導(3-1~3-6項)	40	35
(四)創新與重大成效(4-1~4-2項)	5	2.7
總計	100	81.5
等第	甲	